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公司所属单位、机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广元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力度，拓宽涉黑涉恶线索渠道和来源，营造高压惩治黑恶势力犯罪的浓厚氛围，全面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锡委〔2019〕17号)要求，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中央、省、州、市和控股公司党委决策部署，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的12种情形，在全司范围内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活动，把全司各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小区、净化站、泵站、工段、班组和治安防范重点要害部位走访一遍，努力把职工群众身边的黑恶势力摸准摸实，把职工群众发动起来，打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战争。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门要对治安防范重点要害部位开展下沉式走访，面对面交流，一边深入了解情况，一边广泛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针政策，在走访交流中发现和掌握问题线索，在走访交流中宣传和普及政策知识，在

走访交流中引导舆论消除顾虑，用群众身边的案例和教训来彰显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信心和决心，营造“全民参与、人人喊打、无处藏身”的宣传发动氛围，形成“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的震慑效果。

二、工作举措

(一)全面开展大走访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要带着调查问卷走访，把政策带下去，把问题线索浮上来，把群众满意度带回来。公司保卫部门要深入辖区及治安防范重点要害部位走访，所属各单位要深入小区、净化站、泵站、工段、班组和治安防范重点要害部位走访，做到全覆盖。

(二)全面开展大排查活动。要树立“干部职工走下去、问题线索浮上来”的理念，全面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活动，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提高线索研判及报送效率，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快速、有效、彻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三)全面开展大宣传活动。黑恶势力多发生在基层、发生在职工群众身边，职工群众是直接受害者，对涉黑涉恶犯罪也最熟悉，因此，扫黑除恶必须紧紧依靠职工群众、发动群众职工、走群众路线，把宣传发动贯穿专项斗争始终，作为纵深推进全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黑板报、橱窗、内部网站、企业微信、微信群等平台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参与到专项斗争中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在全司营造同仇敌忾、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通过宣传发动彰显政治担当，释放高压信号，树立信心决心，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9年3月1日至3月10日。

(二)实施阶段。2019年3月11日至6月30日。

(三)总结阶段。2019年7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好职责任务，及时制定“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掀起活动热潮，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实效

宣传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努力构建传统媒体新兴媒体联动、对内对外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格局，深入挖掘宣传素材，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不断提升宣传成效。

(三)及时上报情况

各单位制定的“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工作方案请于3月10日前上报；活动实施阶段(3月至6月)各单位的月报表请于每月25日前上报；各单位摸排发现和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及时上报；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形成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宣传”活动的书面工作总结于7月3日前上报。所有材料、报表统一报送至广元公司安全环保部，联

系人：赵恒，联系电话：15187342211。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